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41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 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河南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进一步做好我市产业工人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工作，按照《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发〔2019〕24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开封市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

权益保障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开封市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障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我市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保障产业工人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发〔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全面覆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较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女职工“四期”特殊保护、职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重点工作普遍落实。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完善产业工人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化工、冶金、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2020 年底前，化工、冶金、建材等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

3. 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2020 年底前，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

（二）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执法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

2. 加强对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确保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职业病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女职工“四期”特殊保护，不建立职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重点监督，严格依法处罚。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严重超标的用人单位，要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2020 年底前，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三) 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建立完善产业工人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现有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防治技术能力。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须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2020 年底前，各县区至少有 1 家在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市至少指定 1 家公立三级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应项目的职业病诊断，方便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各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安排部署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障行动。

(二) 行动实施(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强力实施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障行动，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 监督检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县区卫健委开展监督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 整改提高(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县区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落实，确保工

作完成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卫健委要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行动目标。

（二）保证经费投入。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健康监护和教育培训等经费投入，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提高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卫健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的力度，通过严格的行政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充分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附件：开封市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障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附件

开封市产业工人职业卫生健康权益保障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一、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以上；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3.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 4.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卫健委联合人社局负责监督检查。
二、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网络 2.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3.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4.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	1. 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疾控中心必须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2. 全市至少指定 1 家公立三级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应项目的职业病诊断；3. 各县（区）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